

2021年度泸水市消防救援大队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 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备注
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
1	消防安全职责落实监督检查	1. 对单位履行法定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抽查； 2. 消防安全专项检查	1. 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。 2. 有固定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。	10%	2021年4月1日至11月30日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《云南省消防条例》《消防监督检查规定》（公安部令第120号）、《云南省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消防监督抽查规定（试行）》	县（市）级
2	在用消防设施的质量检查	使用领域的消防产品质量的日常监督检查	1. 机关、团体、企业、事业单位。 2. 有固定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。	10%	2021年4月1日至11月30日	现场检查	消防产品监督管理规定	县（市）级
3	中介机构资质检查	消防技术服务质量的监督抽查	具有消防技术服务资质的机构	100%	2021年4月1日至11月30日	现场检查	社会消防技术服务管理规定	县（市）级